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24日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魏慧美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6839

本署檢察長出席澎湖區漁會監事會議宣導反賄選

110年農漁會選舉即將展開，本署檢察長李嘉明為加強宣導反賄選，於今(24)日上午11時前往澎湖區漁會，利用召開監事會議之機會進行反賄選宣導，澎湖區漁會理事長吳良添、監事、總幹事及漁會一級主管共計10餘人一同聆聽李檢察長的解說，並承諾支持乾淨選舉。

李檢察長表示，漁業在澎湖經濟發展中佔有重要地位，許多漁產品也靠漁會經銷，因此漁會功能良好與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。選出優質的漁會代表、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，才能為廣大的會員及民眾謀取最大的福利，其重要性不亞於基層選舉，為此本署相當重視明年度的農漁會選舉，檢察長特別出席漁會監事會議辦理宣導，希望大家支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的選舉，維護良好的選風。

李檢察長進一步說明，漁會選舉若買票賣票之行為，最高可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，強暴脅迫妨害選舉最高將可判處有期徒刑5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，罪刑不輕。此外，行賄及受賄罪不以實際收受金錢為必要，只要要求、期約賄選就會構成犯罪。再者，若是接受不正利益，如招待飲宴、招待旅遊等也會構成犯罪，請監事及漁會幹部們千萬不要因為金錢誘惑或礙於人情而觸法，也請大家將反賄選的觀念向外傳遞。

李檢察長呼籲「i幸福-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選民或候選人若有相關檢舉情資可撥打0800-024-099檢舉專線或撥本署(06)9214-669 檢舉專線，檢舉獎金最高可達新臺幣200萬元，而且檢舉人身分保密不曝光，請大家踴躍提出檢舉。

